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

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实施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和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抢险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全市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灾信息。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专家会商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指挥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初期处置和火场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

(5)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市公安局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经营（批发）许可证发放工作，组织查处已经取得批准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线路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燃放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事业单位职责：

(一) 四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职责

- 1、负责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
- 2、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
- 3、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 4、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四平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要职责

- 1、负责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工作；
- 2、为森林（草原）火灾和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服务保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和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指挥综合值守、信息研判和通信、装备、后勤及其他相关保障等工作；
- 3、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 4、负责应急管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利用和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
-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应急管理局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科）、防灾减灾和物资保障科、法规科（宣传教育培训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火灾防治指导科）、安全生产执法科、安全生产基础科（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规划和统计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下设

三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四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平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7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5.5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19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0.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3.83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75.5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75.5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075.58	支 出 总 计	1075.5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3	98.28	8.3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63	98.28	8.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3	98.28	8.35			
卫生健康支出	44.19	40.58	3.6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9	40.58	3.61			
行政单位医疗	25.72	22.22	3.50			
事业单位医疗	13.61	13.6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3	2.32	0.11			
住房保障支出	80.93	76.98	3.95			
住房改革支出	80.93	76.98	3.95			
住房公积金	80.93	76.98	3.9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3.83	700.66	143.17			
应急管理事务	843.83	700.66	143.17			
行政运行	581.71	476.62	105.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8		38.08			
事业运行	224.04	224.04				
合计	1075.58	916.50	159.0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7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5.5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3.83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75.5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75.5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075.58	支 出 总 计	1075.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3	98.28	98.28		8.3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63	98.28	98.28		8.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3	98.28	98.28		8.35
卫生健康支出	44.19	40.58	40.58		3.6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9	40.58	40.58		3.61
行政单位医疗	25.72	22.22	22.22		3.50
事业单位医疗	13.61	13.61	13.6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4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3	2.32	2.32		0.11
住房保障支出	80.93	76.98	76.98		3.95
住房改革支出	80.93	76.98	76.98		3.95
住房公积金	80.93	76.98	76.98		3.9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3.83	700.66	624.08	76.59	143.17
应急管理事务	843.83	700.66	624.08	76.59	143.17
行政运行	581.71	476.62	411.43	65.19	105.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8				38.08
事业运行	224.04	224.04	212.64	11.40	
合 计	1075.58	916.50	839.91	76.59	159.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16.50	839.91	76.59
一、工资福利支出	839.91	839.91	
基本工资	312.68	312.68	
津贴补贴	146.32	146.32	
奖金	79.96	79.96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75.28	75.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28	98.28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3	35.8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2	3.9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0.83	
住房公积金	76.98	76.98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3	9.8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9		76.59
办公费	9.90		9.90
差旅费	14.30		14.30
工会经费	13.95		13.95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其他交通费用	35.84		35.84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6.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6.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2个预算单位。
-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78人，其中：在职人员78人，离退休人员 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应急管理（应急）			159.08	159.08							
		聘用人员工资经费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	52.00	52.00							
		应急指挥车运行维护费用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	4.00	4.00							
		应急管理专项2023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	30.00	30.00							
		应急管理局公用经费（非税）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	69.00	69.00							
		意外伤害保险费2023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	4.08	4.08							
合计				159.08	159.0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9.08		
	其中：财政拨款		159.0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为在职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障职工权益。 目标2：用于机关维修维护、人员差旅费等日常事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目标3：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五险一金及时缴纳。 目标4：部署全年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8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75.58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9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及基数调整。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075.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5.5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5.58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07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6.50 万元，占 85.21%；项目支出 159.08 万元，占 14.79%。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5.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5.5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9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3.83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6.50 万元，占 85.21%；项目支出 159.08 万元，占 14.7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39.91 万元，占 91.64%；公用经费 76.59 万元，占 8.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63 万元，占 9.91%，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纳。

卫生健康（类）支出 44.19 万元，占 4.1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93 万元，占 7.5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43.83 万元，占 78.45%，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6.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9.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预算，节省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59.08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59.0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5 个；使用本年拨款 159.0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